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关于开展第一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湿地保护事业的整体科技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由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设立的“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已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完成备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启动第一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湿地保护科技奖”）评选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湿地保护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湿地保护科技奖获奖总数不超过申报数量的50%，具体各等级数量和比例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报送项目的具体数量和质量确定。单项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单项授奖人数实施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

二、申报条件

（一）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要求，符合其规定的奖励范围。

(二)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由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三) 申报湿地保护科技奖的项目成果应是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整体完成验收并投入实践应用。

(四)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五)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人员名单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

(六) 同一项目不能由多个单位在同一年度同时推荐申报湿地保护科技奖；凡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及以上的科技奖励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

(七) 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各项审批手续完善，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已结题和完成成果验收。

(八) 申报湿地保护科技奖的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是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的会员。

三、申报材料

(一) 湿地保护科技奖申报材料如下：

1.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文本、项目委托任务书；
3. 技术研究报告；
4. 成果完成证明材料；
5. 成果应用情况证明材料；
6.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7.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联合申报协议；

9.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0.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材料 1-7 项为必需材料，第 8 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 9、10 项为加分材料，详细说明见申报书中的附件材料目录。

(二)申报单位将签名盖章后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提交到湿地保护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纸质版材料要求：《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10 份，含原件 1 份。其他证明材料（材料 2-10 项）5 份，单独装订成一册，材料 7、8 需另附原件 1 份。申报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邮寄到湿地保护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 8 号）。

电子版材料要求：《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申报材料按照要求签名盖章后以 word 或 pdf 形式提交，所有文件打包成压缩包后以项目名称命名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gwca@gdwetland.org。

四、公示

申报项目应在各完成单位和各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排名等相关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申报。

五、截止日期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为方便沟通交流，请申报湿地保护科技奖的单位加入 QQ 群（群号：906117330），并按照“单位-姓名”的格式修改个人群名片。

联系方式：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18802036943、13360022723

邮箱：gwca@gdwetland.org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 8 号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 1.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 2.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